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福利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福利会少年宫新宫项目招标代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福利会少年宫新宫项目招标代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91.9184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162.3326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：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